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92-JSDZ-G2026-00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309.98万元，资产总额为876,99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2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5,68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6月2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